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昌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昌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昌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又被告前因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111年10月25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按「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

01 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
02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
03 第775號解釋參照）。經本院依上開解釋意旨審酌後，認被
04 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之罪，與本案所犯公共危險之罪質不
05 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刑
06 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7 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9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10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肇事屢見於報章媒體，
11 而政府更三令五申宣導酒後不得駕車，竟枉顧自身及公眾安
12 全而酒後駕車，實屬不該；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
13 公升0.30毫克，猶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並肇事；
14 兼衡本案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宇宸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書記官 曾淨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4604號

被 告 李昌國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段000
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昌國前(一)於民國108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壢簡字第8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二)另於同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壢簡字第17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三)又於109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30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四)再於同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0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前開(一)至(四)案件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111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2年11月28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30分許止，在新竹之工地飲用啤酒3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4時37分許，在桃園市新屋區快速路6段與高鐵南路6段路口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陳國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5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昌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國祥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2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利冠穎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